

2024 年度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省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

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和重要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省法学会。

（十）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委等。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化涉企行政合规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合

规与刑事合规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断提升涉外法治建设水平，发挥好海外法律中心作用，积极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护航。

（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民生领域执法司法工作，依法公正办理就业、养老、住房等涉民生案件。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工作，推动各项民生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到位，切实解决民生领域涉法涉诉突出问题和“执行难”等老大难问题。深入实施政法惠民实事，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推动完善诉讼服务、检察为民服务、公安政务服务 and 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做好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突出涉稳风险。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推进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水平，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安定。

（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机制，大力开展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实施“精网微格”提升工程，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

（五）深化政法领域改革。聚焦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实施纲要（2023-2027）》，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科学配权、规范行权要求，健全司法职权清单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政法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细化执法司法办案责任，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执法司法领域科技信息化应用。

（六）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落实“协管”“协查”暂行办法，扎实做好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整治政法领域腐败问题，努力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精兵劲旅。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3.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62.12	本年支出合计	5,962.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62.12	支出总计	5,962.1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962.12	5,962.12	5,962.12														
009001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机关）	5,962.12	5,962.12	5,962.1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962.12	4,607.72	1,35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41	2,915.01	1,35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		20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200.00		2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9.41	2,915.01	1,154.40			
2013101	行政运行	2,915.01	2,915.0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40		581.4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3.00		5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9	49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9	49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98	26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49	131.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2	10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12	1,19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12	1,19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63	32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49	872.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62.12	一、本年支出	5,96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3.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62.12	支出总计	5,962.1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62.12	4,607.72	3,999.32	608.40	1,35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41	2,915.01	2,306.61	608.40	1,35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				20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200.00				2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9.41	2,915.01	2,306.61	608.40	1,154.40
2013101	行政运行	2,915.01	2,915.01	2,306.61	608.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40				581.4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3.00				5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9	499.59	49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9	499.59	49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98	262.98	26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49	131.49	131.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2	105.12	10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12	1,193.12	1,19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12	1,193.12	1,19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63	320.63	32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49	872.49	872.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07.72	3,999.32	60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6.24	3,696.24	1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3.87	463.87	
30102	津贴补贴	1,348.25	1,348.25	
30103	奖金	556.17	556.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98	26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49	131.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2	7.32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63	320.63	
30114	医疗费	17.76	17.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77	58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0		598.40
30201	办公费	33.38		33.38
30202	印刷费	11.25		11.25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6	电费	56.00		56.00
30207	邮电费	6.45		6.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00		104.00
302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0		58.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67.00		6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2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2		9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8	303.08	
30302	退休费	302.76	302.76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62.12	4,607.72	3,999.32	608.40	1,35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9.41	2,915.01	2,306.61	608.40	1,35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				200.00
2010304	专项服务	200.00				2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9.41	2,915.01	2,306.61	608.40	1,154.40
2013101	行政运行	2,915.01	2,915.01	2,306.61	608.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40				581.4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3.00				5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59	499.59	49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9	499.59	49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98	262.98	262.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49	131.49	131.4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2	105.12	10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12	1,193.12	1,19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12	1,193.12	1,19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63	320.63	32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49	872.49	872.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07.72	3,999.32	60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6.24	3,696.24	1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3.87	463.87	
30102	津贴补贴	1,348.25	1,348.25	
30103	奖金	556.17	556.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98	26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49	131.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2	7.32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63	320.63	
30114	医疗费	17.76	17.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77	58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0		598.40
30201	办公费	33.38		33.38
30202	印刷费	11.25		11.25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6	电费	56.00		56.00
30207	邮电费	6.45		6.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00		104.00
302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0		58.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67.00		6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2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2		9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8	303.08	
30302	退休费	302.76	302.76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20	30.00	29.20	0.00	29.20	58.00	113.00	68.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9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0
30201	办公费	33.38
30202	印刷费	11.25
30205	水费	12.00
30206	电费	56.00
30207	邮电费	6.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00
30211	差旅费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30229	福利费	6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65.00				565.00
货物					6.00				6.00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纸制品	集中采购	6.00				6.00
服务					559.00				559.00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559.00				559.00
	平安江苏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87.00				87.00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110.00				110.00
	培训专项	培训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55.00				5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租赁费	网络接入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7.00				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04.00				104.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车、摩托车、燃料和零配件专门零售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4.38 万元，减少 3.6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962.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962.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3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信息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为临时性项目、2024 年人员支出标准降低。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962.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962.1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269.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执法监督、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69 万元，减少 5.15%。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的临时性专项“信息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等专项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9.5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及退休干部的工资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51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及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口径调整缴纳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93.1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我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 万元，减少 2.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的计提基数下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5,962.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962.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2.1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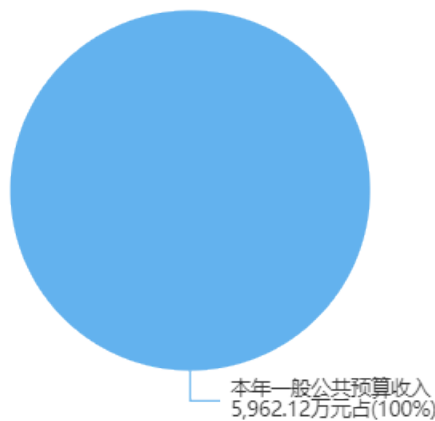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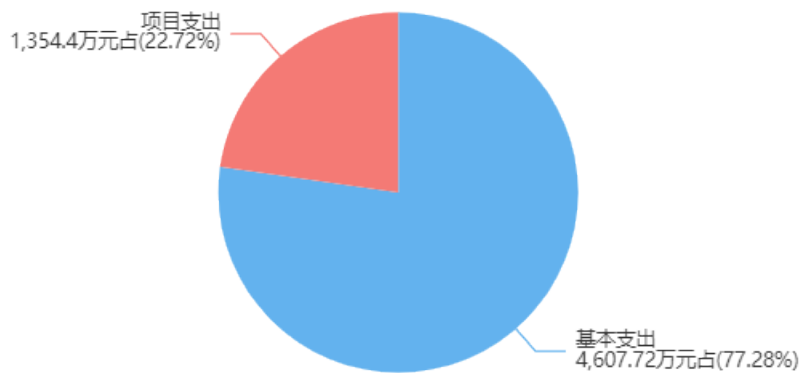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5,962.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07.72 万元，占 77.28%；

项目支出 1,354.4 万元，占 22.7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4.3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信息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为临时性项目、2024 年人员支出标准降低。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96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4.3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信息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为临时性项目、2024 年人员支出标准降低。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服务（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虽延续 2023 年的项目，但改变了项目列支科目。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1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45 万元，减少 1.0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标准及日常公用均下降或压减。

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48 万元，减少 31.51%。主要原因是为整合职能，队伍建设、政法研究和宣传等业务调整入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目）。

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信息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为临时性项目，已取消，余下职能调往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5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24 万元，增长 78.08%。主要原因是为整合职能，队伍建设、政法研究和宣传等业务由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至本科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数较上年略有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数较上年略有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0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4 万元，减少 7.6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标准降低。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 万元，减少 1.5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的计提基数较上年下降。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7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6 万元，减少 2.79%。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的计提基数较上年下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07.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08.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38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信息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为临时性项目、2024 年人员支出标准降低。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07.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08.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 万元，变动原因为公车运维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调整给新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中心”，确保“三公”经费总额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91%；公务接待费支出 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9.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给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中心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给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中心。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给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中心。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给新成立的独立预算单位——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政法信息网络中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49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5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962.12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54.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服务(项)：反映指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已退出领导岗位政府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管理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